各院部：

现将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本科实验场所相关数据填报要求通知如下：

1、实验室管理科将已掌握数据上传，上传表格名称为“本科实验场所.xlsx”（见附件）。因机构调整等问题，各学院将表格中本学院数据进行仔细核对，并将有误数据、缺漏数据进行修改和补录，修改补录数据黄色填充以便查验；

2、本表统计按时点数，时点：指特定时刻产生的指标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即本年9月30日。

3、所属单位号按“表1-4学校教学科研单位”（见附件）中单位号填写。

4、有疑问电话沟通，86526039

5、因本表数据牵扯到其他部门相关表格填报，请大家抓紧核对，9月28，即明天中午11:30之前将电子数据发邮箱sdwulab@163.com

 实验室管理科

 2018年9月27日